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及我校办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部分 本科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和比例

评选对象为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两个等级。“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当年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12%。“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当年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5%。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本科）”评选条件

评选基本条件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各类奖学金二次（含）以上。

2.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二次（含）以上。

3.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4.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学校组织推选，并授予“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全校评选名额。

（1）在校期间曾服兵役且在部队期间获得个人荣誉一次。

（2）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加新疆与西藏自治区专招内地高校应届毕业生计划并被录取。

（3）符合评选条件且在某一方面表现优异，对学校、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1）思想道德素质差，经查证确认存在学术抄袭行为。

（2）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不良诚信记录。

（3）在校期间受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4）无法按期毕业。

(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本科）”评选条件

评选基本条件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实践和创新能力。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获评“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2.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领导全校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本科）推选工作，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具体实施评选工作，最终结果报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评审细则并开展初评工作。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填写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或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学院初评、上报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评审细则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名单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学校推荐名额由具体推选部门组织参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公示并上报。

（三）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复核

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复核上报名单，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学生评选资格，形成校级公示名单。

（四）校级公示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推选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名单上报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审定。

（五）学校审定、上报

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审定获奖推荐名单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后授予荣誉证书，其中，新疆、西藏专招生计划操作流程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其中，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由校团委启动程序，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会签，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通过后授予“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六）材料归档

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将评选文件及登记表移交至档案馆，归入学生档案及学校档案。

第五条 荣誉的撤销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在离校前违法违纪违规，或未能正常毕业的，将撤销其获得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具体评选安排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另行发布通知。

（二）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延长学制与定向委培学生除外。

第二条 评选比例

（一）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2％；

（二）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

（三）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尊敬师长，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三）学位论文按期答辩，并通过答辩，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四）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在科研、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服务社会、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院推选基础上产生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并报学校、上海市教委审批；

（一）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细则，做好生评优工作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三）班级评议、推荐；

（四）各学院根据评选规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

（六）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七）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第五条 奖励

（一）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 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附则

（一）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